**罪犯罗文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8号

罪犯罗文科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9年5月18日被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期二年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11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（2009）沙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被告人罗文科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，被告人罗文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文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

二月十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更第38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第39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三月二十五

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文科于2009年6月17日，在沙县因租车不成与人发生争吵，产生报复，组织并指使他人共同伤害至1人死亡1人轻伤。在缓刑考验区又犯新罪与前罪并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罗文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6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43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文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